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24期（总第59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 州 政 报)

2013 年第 24 期 (总第 597 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 (修订) 的通知

(穗府〔2013〕17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2013-2016 年) 的通知 (穗府办〔2013〕36 号) (14)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

的通知 (穗交〔2013〕435 号) (24)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3〕237 号) (31)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

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质监〔2013〕87 号) (36)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我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价〔2013〕134 号) (4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1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 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8 日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

一、区划范围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的范围是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 10 区 2 市（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级), 分别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和增城市。总面积 7434.4 平方千米。

二、各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为一类区和二类区。

(一) 一类区。

1. 白云区。

一类区面积共 114.87 平方千米。包括: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白云大道以东; 同和路、广州大道北以西; 广深铁路、恒福路以北; 磨刀坑公路以南的范围, 面积 34.8 平方千米 (其中 1.84 平方千米位于天河区, 4.72 平方千米位于越秀区)。

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东至广州大道北; 南至磨刀坑公路与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接壤; 西至磨刀坑、牛岭、红路、大山塘水库; 北至红路水库北 300 米; 面积 13.36 平方千米。

帽峰山森林公园: 东至沙田水库; 南至北二环高速公路、一环路及兴太公路; 西至京珠高速公路以东 300 米; 北至九太公路北侧山脊线的区域, 面积 66.71 平方千米 (其中 1.41 平方千米位于萝岗区)。

2. 海珠区。

一类区面积共 9.92 平方千米。

万亩果园湿地保护区中心区域: 东至仑头海、石榴岗涌、华南快速路; 南至环岛路、南洲路; 西至海珠湖西边界、华南快速路; 北至新滘南路、环城高速路。面积共 9.92 平方千米。

3. 花都区。

一类区面积共 210.4 平方千米。

花都北部风景区和生态林区: 包括广东王子山森林公园 (含芙蓉嶂风景区)、九湾潭森林公园、大岭顶生态林区和鸡枕山生态林区。该区域的南边界到肖子地、湾弓塘、大王岭、狮洞水库、百步梯、珠高布水库、芙蓉嶂、大坑坝一线, 东、北、西方向至花都区的区界, 面积共 210.4 平方千米。

4. 番禺区。

一类区面积共 14.4 平方千米。包括:

番禺莲花山文物古迹保护区：莲花山旅游区及其以东滩涂，面积 4.0 平方千米。

番禺大夫山森林公园：东至陈地岗、大石古、白狗岭、果合岗；南至称地岗、玉棠；西至比坑、大林山；北至屏山钟村公路范围，面积 6.4 平方千米。

番禺滴水岩森林公园：东至滴水岩苗圃场；南至市（桥）（大）良公路；西至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北到番禺区公安局看守所的范围，面积 4.0 平方千米。

5. 从化市。

一类区面积共 866.0 平方千米。

从化北部风景区和生态林区：包括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大岭山原始森林保护区、流溪河水库及国家森林公园、黄龙带风景区、吕田蓄能电站水库保护区良口、吕田两镇的生态林、水源涵养林区。该区域的南边界至龙门坳、大尖山、桃园洞、云台山、黄竹田一线，东、北、西方向至从化市的市界，面积共 866.0 平方千米。

6. 增城市。

一类区面积共 234.4 平方千米。

增城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由主体景区与西南侧飞地两部分组成。主体景区：北面与西面分别以增城市与从化市的市界为界，东面以增城市与龙门县分界线为界；南面以派潭镇与正果镇的镇界为界，向西沿石礫水库、小迳村、邓村、鹅兜、腊田埔绕开派潭镇老街区、石龙头和际吓（地名），随后沿灵壁石河南侧第一条山脊线向西延伸到从化市市界（范围包括增城大封门保护区），面积 191.8 平方千米。西南侧飞地以新旧高埔村以及柑田村村落聚集地外围第一道山脊线为界，面积 5.3 平方千米。总面积 197.1 平方千米。

增城百花旅游度假区：以百花林水库为中心，东至木潭、田心、蒋村；南至鸡枕岭、蕉园面、竹山；西至葫芦顶、梅花顶；北至帽岭山、雾岭的区域，面积 37.3 平方千米。

（二）二类区。

广州市行政区除一类区之外的区域。

三、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为保障一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在二类区内沿一类区边界向外 300 米的范围为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冲带，缓冲带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一级标准。

一类区禁止新、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项目改建的，应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扩建的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非工业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时，有关部门须向市政府报告。

附表：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附图：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表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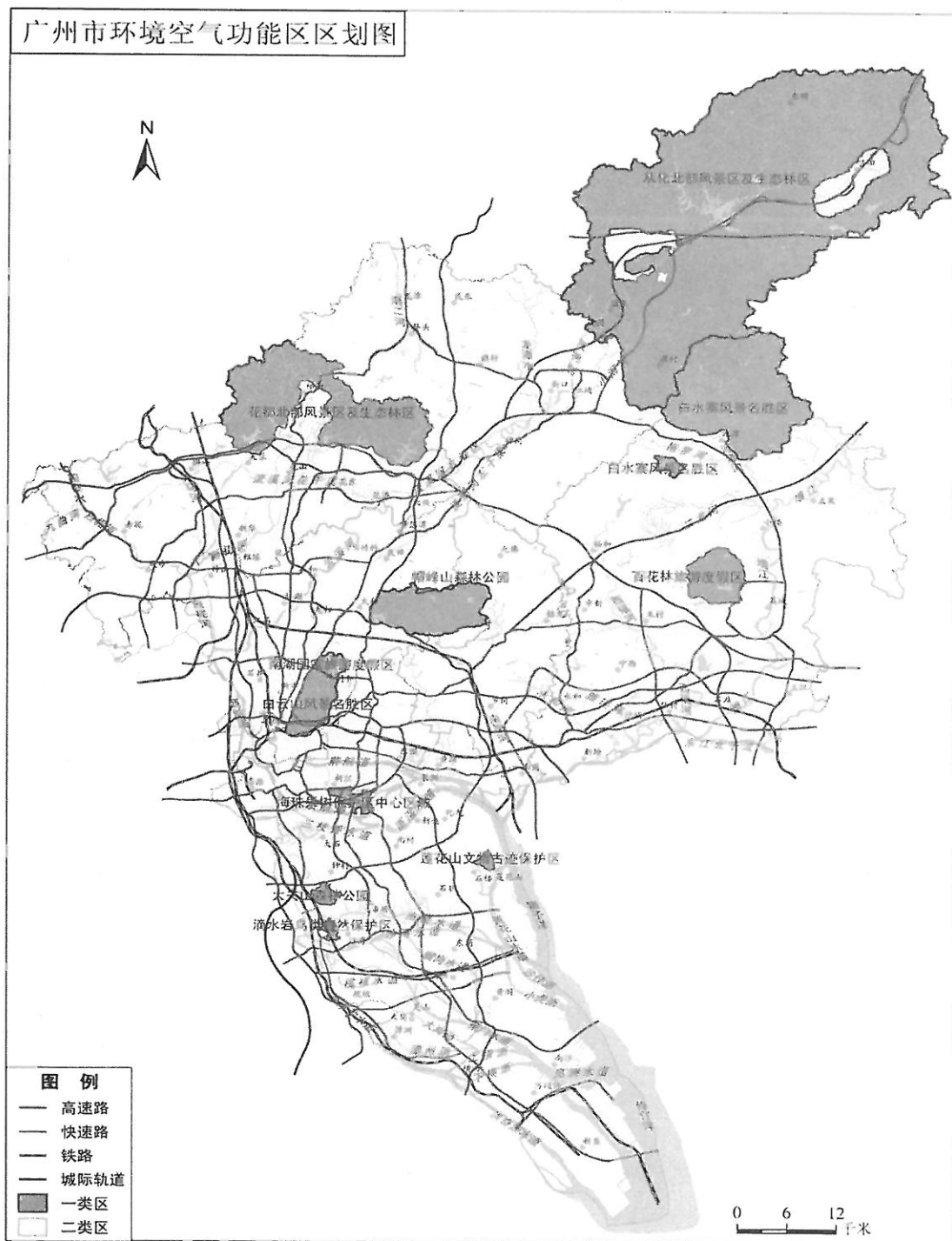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 称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四至范围
1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白云区 天河区 越秀区	34.8	白云大道以东；同和路、广州大道北以西；广深铁路、恒福路以北；磨刀坑公路以南。
2	万亩果园湿地保护区中心区域	海珠区	9.92	东至仑头海、石榴岗涌、华南快速路，南至环岛路、南洲路，西至海珠湖西边界、华南快速路，北至新滘南路、环城高速路。
3	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白云区	13.36	东至广州大道北；南至磨刀坑公路与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接壤；西至磨刀坑、牛岭、红路、大山塘水库；北至红路水库300米。
4	帽峰山森林公园	白云区 萝岗区	66.71	东至沙田水库；南至北二环高速公路、一环路及兴太公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以东300米；北至九太公路北侧山脊线的区域。
5	番禺莲花山文物古迹保护区	番禺区	4.0	莲花山旅游区及其以东滩涂。
6	番禺大夫山森林公园	番禺区	6.4	东至陈地岗、大石古、白狗岭、果合岗；南至称地岗、玉棠；西至比坑、大林山；北至屏山钟村公路范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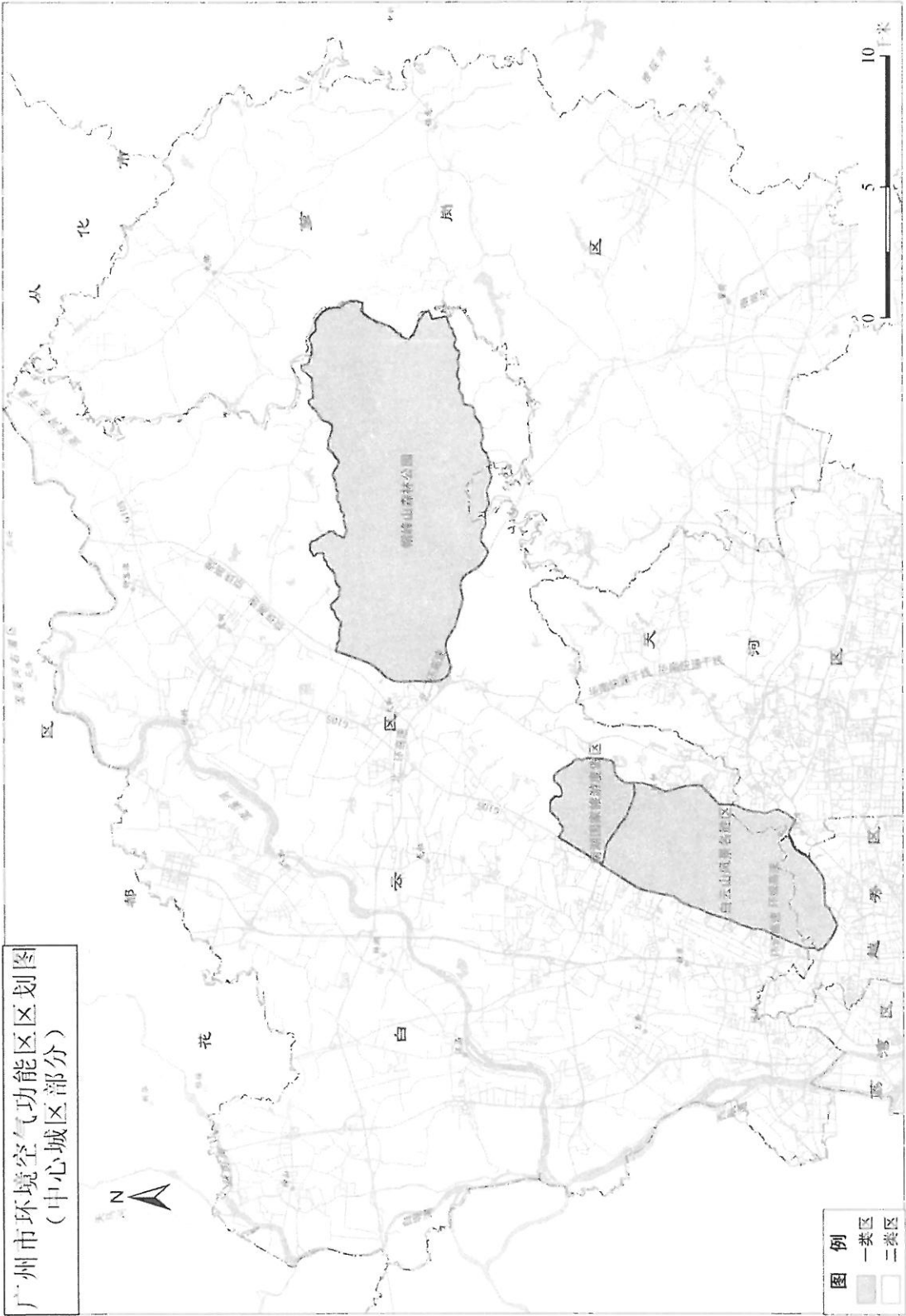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 称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四至范围
7	番禺滴水岩森林公园	番禺区	4.0	东至滴水岩苗圃场；南至市（桥）（大）良公路；西至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北到番禺区公安局看守所的范围。
8	花都北部风景区和生态林区	花都区	210.4	包括广东王子山森林公园（含芙蓉嶂风景区）、九湾潭水库风景区、大岭顶生态林区和鸡枕山生态林区。南边界到肖子地、湾弓塘、大王岭、狮洞水库、百步梯、珠高布水库、芙蓉嶂、大坑坝一线，东、北、西方向至花都区的区界。
9	从化北部风景区和生态林区	从化市	866.0	包括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大岭山原始森林保护区、流溪河水库及国家森林公园、黄龙岗风景区、吕田蓄能电站水库保护区和良口、吕田两镇的生态林、水源涵养林区。该区域的南边界至龙门坳、大尖山、桃园洞、云台山、黄竹田一线，东、北、西方向至从化市的市界。
10	增城白水寨风景名胜胜区	增城市	197.1	北面与西面分别与增城市与从化市的市界为界，东面以增城市与龙门县分界线为界；南面以派潭镇与正果镇的镇界为界，向西沿石礮水库、小迳村、邓村、鹅兜、腊田埔绕开派潭镇老街区、石龙头和际吓，随后沿灵壁河南侧第一条山脊线向西延伸伸到从化市市界。西南侧飞地以新旧高埔村以及柑田村村落聚集地外围第一道山脊线为界。
11	增城百花旅游度假度区	增城市	37.3	以百花林水库为中心，东至木潭、田心、蒋村；南至鸡枕岭、蕉园面、竹山；西至葫芦顶、梅花顶；北至帽岭山、雾岭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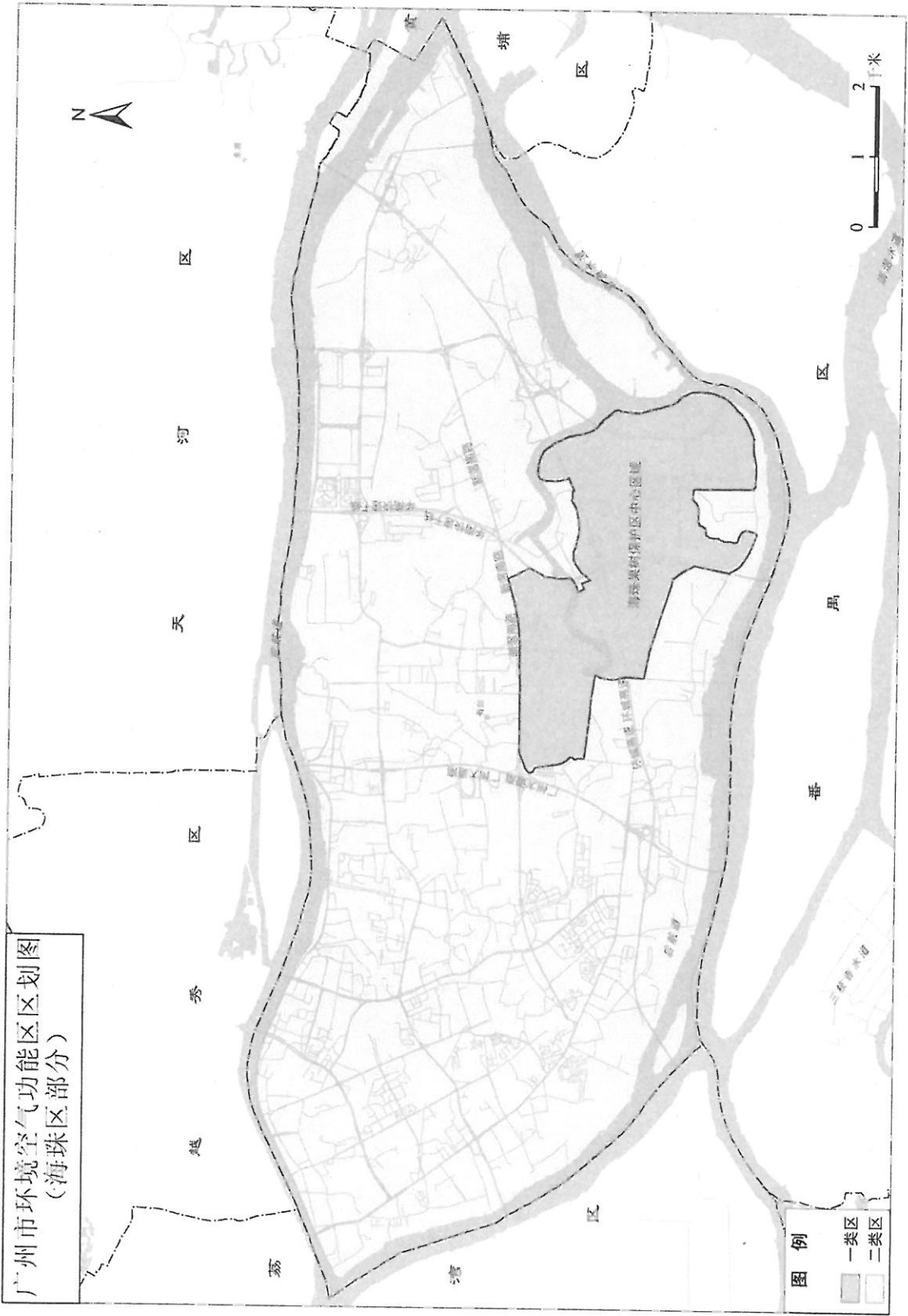
附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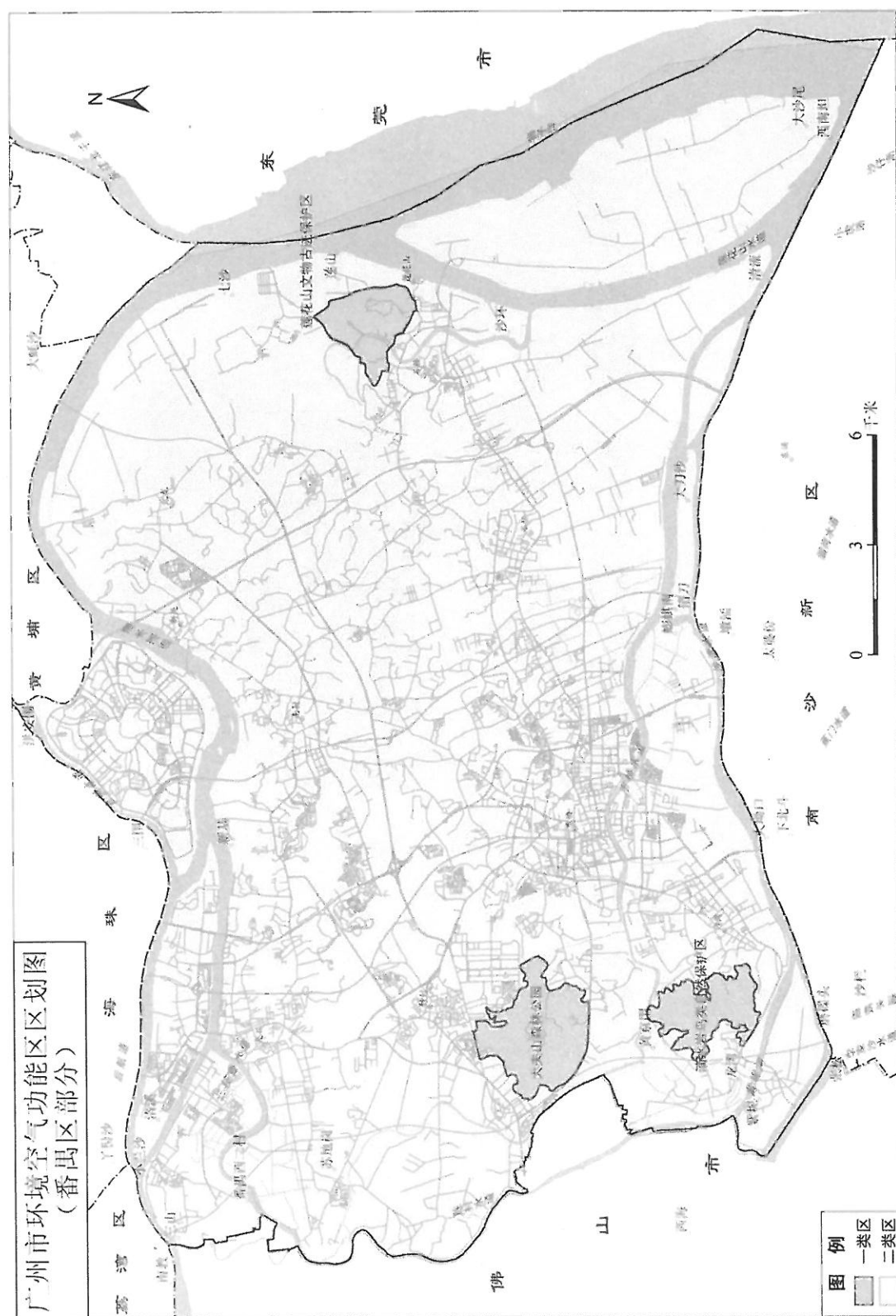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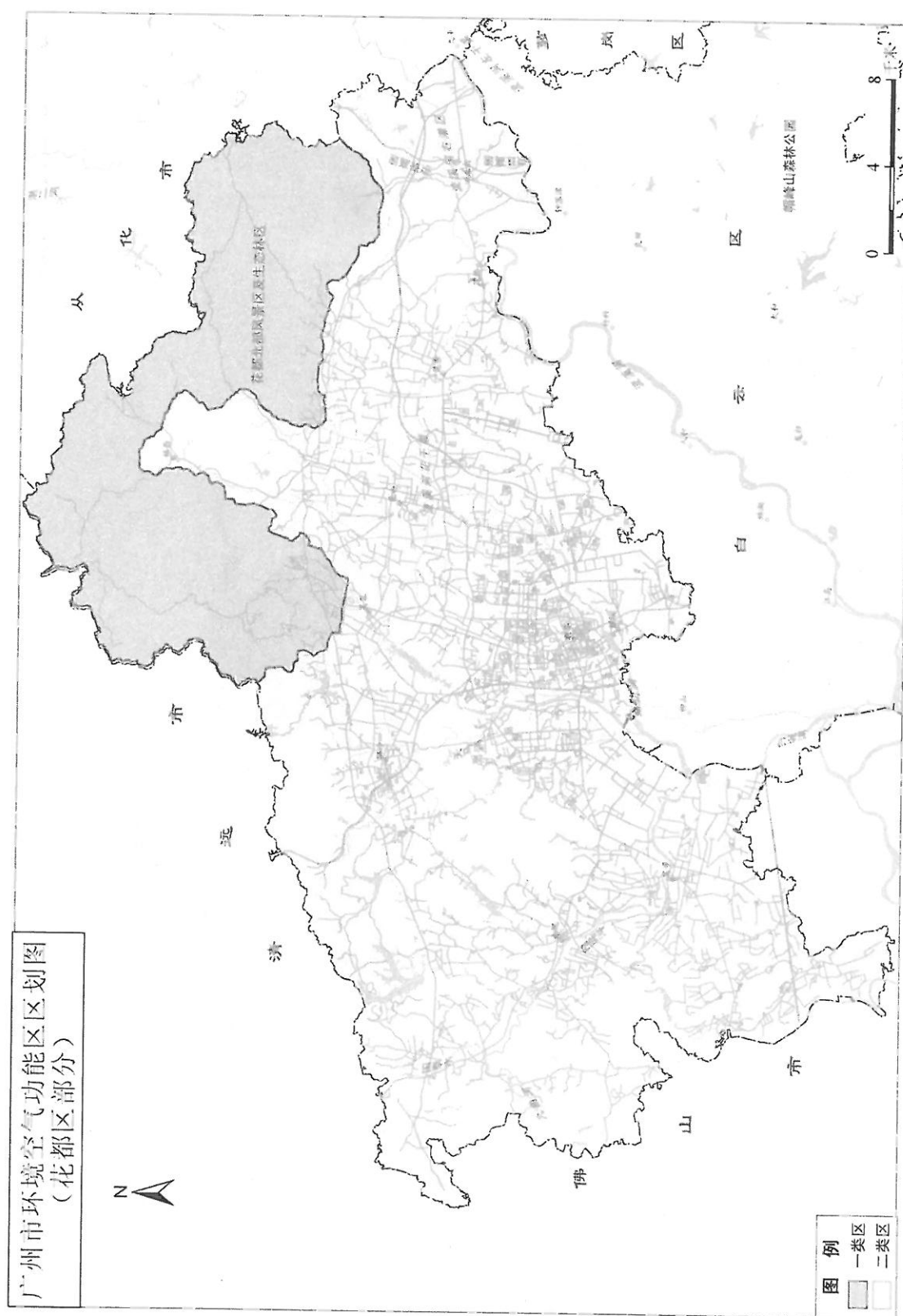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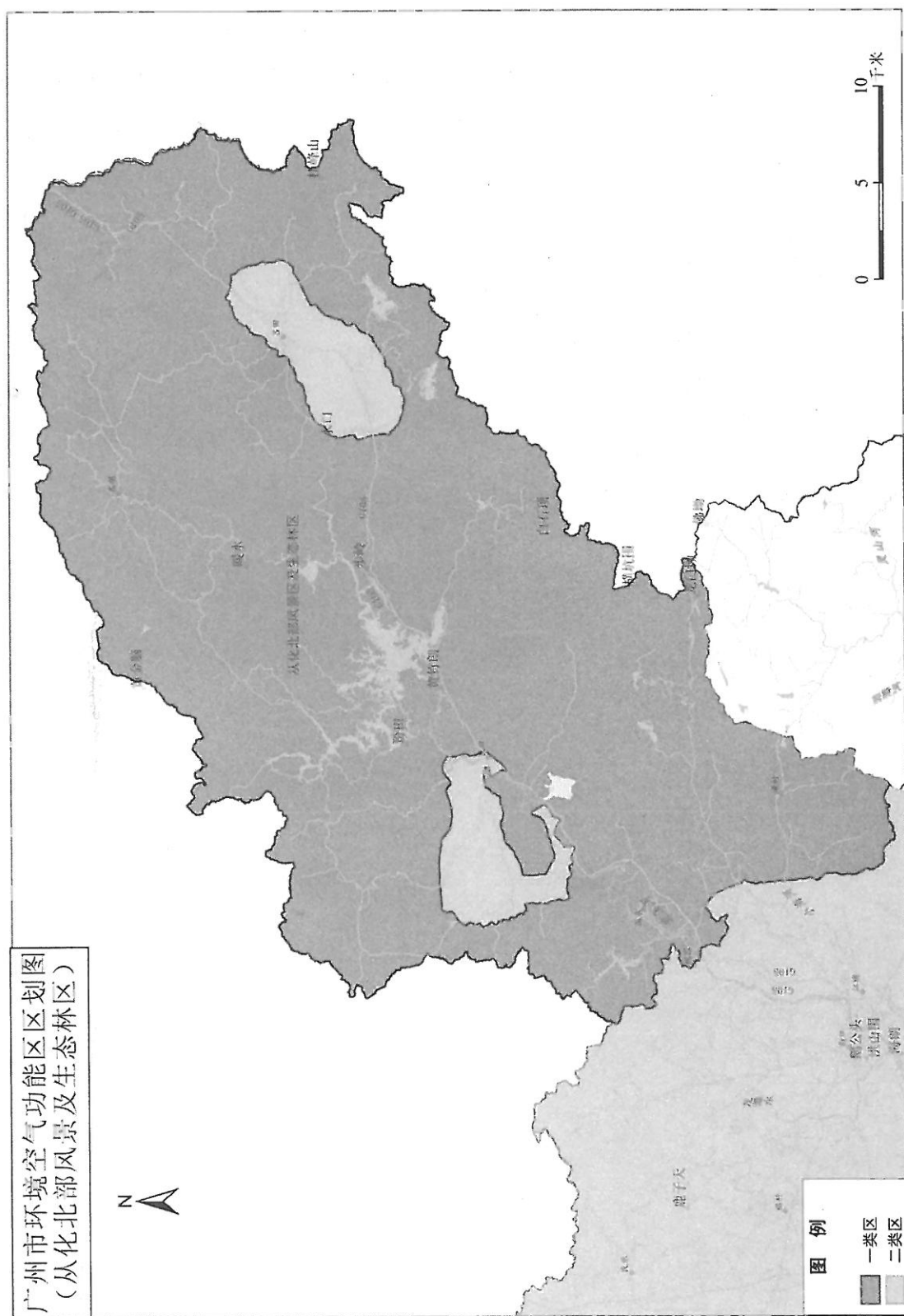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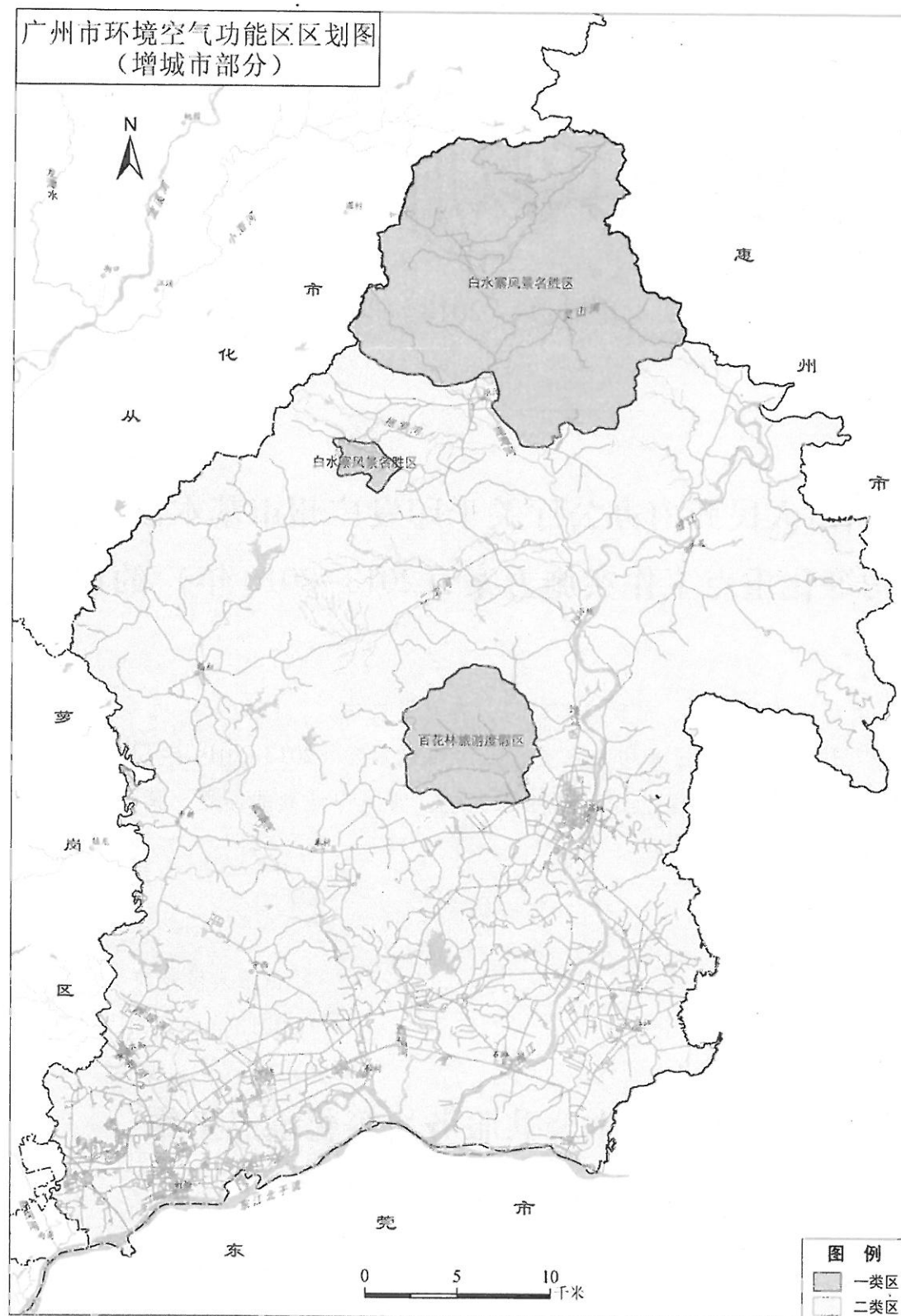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3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13-2016 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13-2016 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31 日

广州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2013-2016 年）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

享受水平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和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民生福祉水平，加快建设幸福广州，特就2013-2016年我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民生为重，立足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以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服务、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人口和计生、就业服务、人居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点工作为着力点，加大公共服务投入，创新体制机制、完善配套措施，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和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机会均等；坚持重点突破、循序渐进；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坚持先行先试、完善制度。

（三）总体目标。

到2016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市居民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服务、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就业服务、人居环境、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实现人人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

（一）公共教育。

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实施学前教育3年行动计划，发展公办幼儿园，加强民办幼儿园管理、监督和扶持。2016年前市属公办幼儿园下放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到2016年，全市规范化幼儿园的比例达到75%以上，各区（县级市）公办幼儿园占比达35%以上，全部镇均建有1所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学前3岁-5岁3年入园率达到96%以上，适龄残疾儿童3年学前教育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全面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建立健全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实施“百校扶百校”行动计划。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到 2016 年各区（县级市）至少设立 1 所“四独立”特殊教育学校。到 2016 年，公办高中优质学位率 95% 以上，80% 的区（县级市）达到“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的创建目标。通过改建、扩建、新建、合并、联合办学等多种形式，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布局，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进一步提高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推动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创新，整合优化职业技术学院资源，加快推进广州教育城建设，逐步实现职教园区内院校资源共享。到 2016 年，广州教育城入驻 3 所高职院校、6 所中职院校和 4 所技工院校；全市建成 5 所国家级、8-12 所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广州教育城指挥部办公室、市教育局）

提高市属高校办学水平。坚持内涵发展，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培养引进高水平人才的“羊城学者”计划。支持广州地区高校协同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建设，争取引进 1 至 2 所国际知名大学来广州合作办学。到 2016 年，努力建成 2 所综合实力位居全国高校前列的地方教学研究型大学和 2 至 3 所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二）就业服务。

完善城乡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基本覆盖全市常住人口的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2013-2016 年，年均开发 2 万个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低收入和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城镇年均新增就业人数 24 万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到 2016 年，全市“充分就业社区”达标率达到 70% 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创业带动就业”3 年行动计划，开辟创业绿色服务渠道，完善大学生申请自主创业的公共服务，在高校集中区域建设 1 至 2 个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2013-2016 年，力争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广州生源毕业生当年实现 100% 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建立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

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最低工资标准随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变化适时合理调整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到 2015 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9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5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之比缩小至 2.1 : 1 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局）

（三）社会保障。

推进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一体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到 2014 年，基本形成城乡统筹、标准规范的养老保险体系。逐步提高城镇企业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到 2015 年，市、区（县级市）和 1 万名老人以上的街镇各建有一个综合性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每个街镇有一所日间托老机构。对经济困难且需要照料的本市户籍老人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直接享受社区养老服务的老人占全市老人总数的 6% 以上。制定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大力扶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推进市第二老人院和 5 个区（县级市）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级市）扩建公办养老机构。到 2016 年，全市养老床位数达到 5.8 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40 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构建全覆盖的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医疗救助体系，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商业医疗保险参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机制。进一步扩大资助参保范围，将特殊困难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纳入资助参保范围。到 2016 年，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报销比例平均提高到 95%，年度报销限额提高到 20 万元（含慈善医疗和临时救助）。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到 2016 年，基本实现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合）率到 2016 年均达到 98% 以上。探索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到 2015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以上，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平均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80%、75%、75% 左右。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参保人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机制,2015 年全面实现统筹区域内和省内大中城市的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初步实现跨省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强化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加强“五个一”工程建设,完善街道“一队三中心”的运作机制,2015 年前,全面建成广州市镇一级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其对家庭、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的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推进社区居委会直选工作,完善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议事协商、居务公开和事务听证等制度。倡导和支持志愿服务和邻里互助服务。开展幸福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站建设。(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四) 医疗卫生服务。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疾病防控、职业卫生、妇幼保健、卫生监督、急救医疗、采供血和健康教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到 2016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 50 元以上;户籍居民平均期望寿命超过 80 岁。(牵头单位:市卫生局)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推行居民健康责任医师团队网格化管理,按每 3 万至 10 万居民或街道所辖范围规划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建 15 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与大医院联动服务机制,探索“社区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到 2016 年,100% 的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建设达标;每千人病床数达到 5 张,每万人全科医师数达到 2 人以上;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占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例不低于 50%。(牵头单位:市卫生局)

创新医药卫生体制机制。坚持医疗机构的公益性,实施广州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施布局规划,巩固、优化、提升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向两个新城区、三个城市副中心配置,到 2016 年,各区(县级市)有 1 所以上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不断巩固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政府开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积极稳妥开展公立医院改革。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市医改办)

(五) 人口和计生。

创新人口服务管理。采取综合性政策措施,实现人口规模适度、结构优化、布局合理,逐步形成人口与资金等生产要素同向流动的机制。在就业制度、住房制度、教育制度、社保制度和医疗卫生制度等方面逐步实行城乡居民享受平等、公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城乡统一的户籍登记制度,促进人口由农村向中心镇集中。进一步将流动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范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人口计生服务体系。制定和完善城乡一体的失独家庭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预报预警信息平台,健全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口计生局)

(六) 住房保障。

建立健全以租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以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重点保障对象,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供给主体的新型住房保障制度。坚持“轮候解决,困难优先”,新增双特困户“发现1户、解决1户”,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性住房轮候时间不超过5年。建立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到2015年,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标准不低于我市城镇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2013-2015年,共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5万套(户),住房类型以公共租赁房为主。(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办)

加大农村房屋改造力度。建立对我市农村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房屋改造的长效扶助机制。逐步改造我市2012年普查在册的低保低收入农民唯一居住和生活的泥砖房和危房。其中,2013年完成1万户改造任务,建设规划科学、设施配套、安全抗震、环保节能、生态宜居的岭南特色新民居。(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市农业局)

改善异地务工人员居住条件。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用人单位负责,多渠道、多元化解决异地务工人员住房问题。采取政府直接建设、企业自建、引导扶持社会资本建设、引导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等形式建设异地务工人员公寓。(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办)

(七) 公共文化体育。

完善文化设施体系。规划新建一批代表广州文化形象的重大文化设施,形成富有广州特质的城市文化标识。进一步挖掘南越王宫博物馆、五羊雕像、镇海楼、陈家祠、南粤先贤馆、琶洲塔和省博物馆、广州塔、广州大剧院、广州新图书馆等标

志性设施文化内涵，完善周边配套，推动功能延伸。推进广州博物馆、广州美术馆、广州文化馆和广州科技馆建设。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和基层文化设施全覆盖工程，完善各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文化室（农家书屋、绿色网园）、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或民俗博物馆、传习所）和文化广场体系。（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一区一品牌”、“一街一品牌”、“一社区（村）一特色”文化服务品牌战略。扶持粤剧、广东音乐、广彩、广绣、广雕等本地传统文艺及手工艺发展，进一步挖掘岭南建筑、园林、绘画、戏剧、音乐、饮食等丰富内涵。以大型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社区和乡镇文化设施为基础，改善、提升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条件和服务水准，巩固城市“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成果。（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多样、遍布城乡、方便快捷的基层体育设施。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继续办好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横渡珠江、全民健身日等大型传统群体活动。继续实施“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到 2016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保持在 50% 以上。（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八）公共交通。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轨道交通与公交、出租车交通衔接工程，完善以客运枢纽、换乘枢纽为节点，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基础，出租车及水上巴士为补充的公共交通体系。推进地铁六号线、七号线、九号线及新一轮地铁线路等项目建设。以羊城通系统平台为基础，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交通服务一卡通。加强道路资源配置，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到 2016 年，争取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里程超过 500 公里，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的比例达到 70%。（牵头单位：市交委、发展改革委、建委）

完善城乡一体化道路网络和客运服务。重点加快北部和东部交通网络建设，推进中心城区到从化、增城轨道交通的建设，构建连接城乡的现代化交通网络，扩大市域 1 小时道路交通圈覆盖范围。以中心镇为重点，推进公路主干道市政化改造。2015 年前完成花都区梯面镇所辖行政村、从化市和增城市行政村约 1000 公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快公交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到 2014 年，初步建立相对完整的

农村客运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市交委、发展改革委、建委)

(九) 人居环境。

加大固体废弃物处理力度。推行城市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化和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城市固体废弃物管理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健全餐厨垃圾、过期食品和食品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污泥、园林绿化废弃物、医疗垃圾、电子电气废弃物等危险废物的源头监管和处置利用体系。统筹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城乡垃圾处理服务一体化。到 2015 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率达到 9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5% 以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再生资源回收率达 70%。(牵头单位:市城管委、经贸委、环保局)

强化空气污染治理。组织实施《广州市 2012-2016 年空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重点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综合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力争 2016 年前推广使用国 V (粤 V) 标准车用燃油,提前实施国 V 机动车排放标准。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和扬尘污染防治,开展石化、化工、涂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印刷、表面涂装(含汽车制造)、电子产品制造、集装箱制造、服装干洗、建筑装修材料等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完善与珠三角城市群空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 PM_{2.5} 监测,到 2016 年,PM_{2.5} 年平均浓度比 2010 年下降 7%。(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污水处理,推进河涌综合整治,加快人工蓄水湖、市民沙滩游泳场等重点工程建设。依法控制污水排放,建立健全珠江水系污染治理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到 2015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推进生态示范区建设。打造海珠生态城等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城市示范区和建设花城、绿城、水城的样板区。按照“三线下地、雨污分流、完善配套、外墙整饰、绿化美化、规范管理”原则,加快老城区社区环境综合整治。优化城市园林体系,构建具有岭南特色的城市生态园林体系。到 2016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1.5%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6.5 平方米。（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

（十）公共安全。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司法所、调解室、法律援助站、派出所、警务室等基础建设。运用先进通讯技术和网络系统，全面构建城乡公共安全综合防控网络。推进“视频监管一网控”，公安机关掌握的视频探头完好率 95% 以上，社会自建视频探头完好率 90% 以上。规范群防群治队伍建设。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万人治安和刑事警情数下降，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加快“食得放心”城市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农产品源头监管，到 2016 年，建成食品检验监测、食品安全信用监管、主要食用农产品全流程信息化溯源监管等 3 个平台，完善食品供应保障和食品安全监管、风险监测、责任、标准、制度、行政执法、社会监督等 8 大体系。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到 2016 年，食品生产企业抽检覆盖率 100%、不合格食品处理执行率 100%。（牵头单位：市食安办）

三、保障机制

（一）探索财政管理改革。

继续构建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导向的财政投入及保障机制，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均衡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转移支付机制的作用，逐步缩小区域间财力和公务人员收入差距。进行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制度改革，规范转移支付管理，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支持力度，以保洁、治安为重点，提高地方公共财政对行政村补助水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体制改革，增强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促进城乡社会事业发展。创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投资体制，通过代建制、承包制、订购制等途径，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成本，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质量和效率。扩大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的范围。（牵头单位：市编办、法制办、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改革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增强公益类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转变事业单位管

理方式，下放事业单位具体事务管理权限。创新事业单位运行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调整事业单位经费供养方式，变“以钱养人、养机构”为“以钱养事”，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委托、服务承包等多种方式支持事业单位发展，使事业单位成为公共服务供给的主体。（牵头单位：市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建立多元化供给机制。

积极探索公共服务多样化供给形式，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直接举办公益类事业。发展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各类基金会，强化枢纽型社会组织的重要作用。通过招标采购、合约出租、特许经营、政府参股等形式，将原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公共职能交由市场主体行使。放宽基本公共服务投资的准入限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建立公众参与、专家咨询、政府决策三者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逐步建立行政承诺制度、听证制度、信息查询咨询制度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五）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评。

推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实施过程综合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产出效果，构建以基本公共服务为导向的政绩考核体系。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积极引入外部评价机制，建立政府、中介机构、公众（媒体）等协调互补的考评机制，保障公众参与，促进绩效考评的民主化和公正性，不断提高考评结果的公信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GZ032013010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2013〕435 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维修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维驾处，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市维修行业协会，各机动车维修企业：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我委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4 日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

竞争机制及退出机制,引导和促进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根据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5 年 7 号令)、《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 号)及《广东省交通厅关于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粤交运〔2007〕923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获取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遵纪守法、现场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方便的维修服务。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质量信誉等级高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发展。

第五条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负责指导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维驾处”)、各区、县级市交通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维修行业协会”)负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质量信誉等级

第六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第七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从业人员素质指标:维修技术人员获取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 (二) 安全生产指标:安全生产制度实施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
- (三) 维修质量指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服务质量指标: 服务公示情况、有责投诉次数、服务质量事件和用户满意度;

(五) 遵纪守法指标: 企业遵章守法经营和违章情况;

(六) 现场管理指标: 企业形象、环境卫生、车间管理等情况;

(七) 环境保护指标: 环境保护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维修废物回收处理情况、厂区环保情况;

(八) 加分项目指标: 连锁经营、特约维修品牌、汽车救援、信息化管理、行业贡献、获得荣誉、质量认证体系等情况。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行计分制, 考核总分为 1000 分, 加分为 100 分。

在考核总分中从业人员素质考核占 100 分、安全生产考核占 150 分、维修质量考核占 200 分、服务质量考核占 200 分, 遵纪守法考核占 200 分、现场管理考核占 50 分、环境保护考核占 100 分、加分项目占 100 分。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见附件二、附件三。

第九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各等级的考核评分应当分别符合以下规定:

(一) AAA 级: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 900 分及以上, 且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指标考核分数在该项总分的 85% 及以上。

(二) AA 级: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为 800 分及以上, 且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指标考核分数在该项总分的 80% 及以上。

(三) A 级: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为 600 分及以上, 且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指标考核分数在该项总分的 60% 及以上。

(四) B 级: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 600 分或者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指标考核分数在该项总分的 60% 以下。

第十条 企业有如下情况之一的, 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

(一) 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或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 出现超越许可事项或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出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或不按要求报送质量信誉考核材料, 逾期拒不改正的;

(五) 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经查证属实的;

(六) 未按要求建立质量信誉考核档案, 导致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

(七) 企业变更作业场所未按要求重新申请许可的;

(八) 实际经营条件低于原许可条件的。

重大恶性服务事件是指由于企业原因,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而受到市交委(市维驾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特大恶性服务事件是指由于企业原因, 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而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第十一条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称号为“XXXX 年度/XXX 级企业或 XX 企业或 X 级企业”, 新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公布后, 原质量信誉等级即由新的等级取代。

第三章 质量信誉考核

第十二条 区、县级市交通管理总站负责成立考核组开展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市维修行业协会协同配合。考核结果由市维驾处认定。考核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广东交通行业专家库中机动车维修技术或管理方面的专家;

(二) 市、区(县级市)交通系统行业协会专家库中的专家;

(三) 行业专家库以外的市维驾处或区、县级市交通管理总站管理人员。

考核组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市、县级考核组的人员可以相互交流进行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核工作在考核周期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进行。

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按下列时间安排进行:

(一)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29 日), 企业申报阶段。机动车维修企业由经营所在地的交通管理总站组织考核, 企业向经营所在地的交通管理总站递交质量信誉档案申请考核。

(二)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审核企业阶段。区、县级市交通管理总站按规定组织成立质量信誉考核组, 根据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 并根据日常掌握的企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

企业进行审核，区、县级市交通管理总站应当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市维驾处。

（三）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公示和最终评定阶段。市维驾处将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在广州交通信息网上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

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市维驾处书面申诉或举报。公示结束后，市维驾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复评。复评结束后，市维驾处将全市考核结果上报市交委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企业以及各区、县级市交通管理总站应当每年分别建立企业质量信誉档案。质量信誉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执照、子（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公示情况及从业人员情况等；

（二）安全生产情况，包括企业日常安全生产自查自检记录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非责任事故年度汇总表（含每次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死伤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处理情况，发生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还应具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事故责任初步鉴定意见）；

（三）服务质量事件记录，包括每次事件的描述、时间、原因、社会影响、通报部门或机构；

（四）违章经营情况，包括每次违法违规经营的时间、责任人、违章事实、查处机关、行政处罚和通报情况；

（五）投诉情况，包括每次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受理部门、投诉方式、曝光媒体名称、社会影响及处理等情况；

（六）企业管理情况，包括质量信誉档案建立情况，连锁经营情况、服务人员统一标志及持证上岗情况，获得市厅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的情况；

（七）企业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表。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质量信誉档案的管理，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要求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质量信誉档案（其中档案（一）至（六）项保存期应不少于两年，（七）项保存期应不少于六年），并按照所在地交通管理总站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市维驾处和各区、县级市交通管理总站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和检查,通过企业上报、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受理投诉和社会举报、与相关部门信息沟通等多种渠道,及时、全面、准确收集并汇总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的有关信息,经核实后及时记入维管部门的质量信誉档案。

市维修行业协会应当协助市维驾处和各区、县级市交通管理总站进行企业信息收集,通过实行企业自律管理,掌握企业日常经营情况;同时加强与消费者委员会、新闻媒体等机构的沟通,并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反映情况。

第十七条 市维驾处在广州市交通信息网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每年于 6 月 30 日前通过广州市交通信息网公布辖区内所有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考核结果,提供机动车维修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查询服务。

第四章 质量信誉管理

第十八条 市维驾处和各区、县级市交通管理总站应当根据最后考核结果将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记录在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检查(考核)记录”栏内(具体为加盖“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专用章”,式样见附件六)。

对新办企业,在经营期满一个日历年度后,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首次考核周期为经营许可之日起至考核年度的 12 月 31 日,并在信誉考核等级后注明“新办企业”(印章样式见附件七),自第二个考核年度开始直接标注质量信誉等级。

机动车维修企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时,一并办理质量信誉管理相关手续,原质量信誉等级不变。

第十九条 企业上一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的,原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进行不超过 3 个月的限期整改,并实施重点监管;限期整改企业应向原许可机关提交整改措施书面报告,经复查合格的,加盖“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整改合格专用章”(印章样式见附件六)。整改期限后仍不合格的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一次死亡 1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由原许可机关视情予以通报;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自行整改或者自收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的整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原许可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连续 3 年考核为 AAA 级的汽车维修企业(期间变更经营项目的除外)且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有评为 B 级记录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时,申请继

续经营的，提供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后，可免现场审核，由原许可机关直接办理换证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使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三类汽车维修、摩托车维修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使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评定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专用章式样（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新办企业印章样式（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8.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整改合格专用章（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103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委〔2013〕237 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卫 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市城管委反应。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8 日

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提高监管水平，保证作业质量，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关于规范环卫行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用工的意见》(穗府办〔2013〕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街(镇)财政预算核定经费范围环卫作业项目的市场化运作监管适用本办法。其他环卫作业项目的监管工作参照执行。

第三条 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实行层级负责、属地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市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监管。

区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区域内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环境卫生作业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项目招投标管理

第五条 环卫作业项目业主在招标前,应当根据广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核算作业人数,并按《广州市关于规范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编制项目预算,足额申请资金。

第六条 市、区、街(镇)财政预算核定经费范围环卫作业项目招投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招标的相关规定,环卫作业项目的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第七条 环卫作业项目业主招标时,应当使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招标文件范本。

第八条 环卫作业项目业主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使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项目合同范本。

第九条 环卫作业项目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章 作业质量监管

第十条 区城市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环卫作业监管制度和作业质量评分标准。

第十一条 作业质量评分标准由项目合同约定。作业质量检查情况每月综合汇总一次,月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月得分等于100分减去每次检查实际扣分数。

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作业任务及项目要求，科学组织巡检。

区城市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业主（发包）单位的，每月巡检次数不少于 12 次。重点加强对环境卫生质量、环卫工人到岗情况、环卫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等进行巡检。

城市管理部门巡检时，监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监管人员应当记录环境卫生作业基本情况，填写作业质量检评表，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拍照取证，并书面告知相关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整改。监管人员应当及时跟踪查看整改效果。

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保证每日作业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人员及车辆。每月 5 日前应将本月环卫工人作业排班计划依合同约定提交项目业主单位备查，作业单位应当按排班计划执行。作业计划临时调整的，调整当天应当告知项目业主单位。

第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完善内部监管制度，依合同约定配备巡检工具和专门巡查人员，记录巡检情况，并将巡检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依合同约定定期向项目业主报告。

第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人员、设备和设备使用、养护管理应当按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承包合同规定的标准配置和执行。

第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作业质量标准，做到文明作业、安全生产。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做好群众或媒体对作业质量问题的投诉处理工作。

对于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情况，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通知相关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到场处理，并跟踪检查，确保整改落到实处。事后应当对投诉热点地段加大巡检次数，并做好记录备查。

第四章 劳动保障监管

第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环卫用工信息管理平台。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将以下内容及时录入环卫用工信息管理平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环卫作业项目合同信息, 环卫工人劳动合同和个人信息;
- (二) 环卫工人教育培训情况;
- (三)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 (四) 环卫工人作业排班情况;
- (五) 其他需要录入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录入信息发生变更时,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及时更新。

区城市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项目各业主应当对信息录入情况核实并进行监管。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使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劳动合同范本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将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依合同约定提交项目业主单位备查。

第二十条 环卫作业项目从业人员实行岗前教育培训制度。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在项目进场前, 组织环卫工人参加有关福利待遇、安全生产、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业务培训, 持卡(证)上岗。

第二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 或者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第二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环卫工人到本市区级以上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每月将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依合同约定提交项目业主备查;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将环卫工人调整至原作业项目以外其他岗位, 应当在 10 天内告知项目业主单位, 同时在环卫工人信息化系统中修改更新。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的劳动用工情况进行监管:

- (一)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 (二) 环卫工人培训情况;
- (三) 环卫工人体检情况;
- (四) 其他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有权依合同约定向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调阅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各类资料，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随时向其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和隐瞒。

第二十六条 监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清正廉洁，并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环境卫生作业是指为维护环境卫生整洁进行的相关作业活动，包括道路（人行道）、桥梁、公共广场、水域等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公厕、工具房、废物箱等环境卫生设施保洁。

第二十八条 从化、增城市的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管参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05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穗质监〔2013〕87 号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已通过市政府法制办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局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7 月 15 日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强制 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强制依法实施，增强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透明度，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含依法被授权履行行政强制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行使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自由裁量权，是指质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案件情节、违法手段、社会后果等因素对拟适用的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和行政强制执行方式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合理、程序正当的原则。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五条 行政强制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监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实施。

行政强制应当由质监部门具备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六条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强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市、区（县级市）质监部门按职权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强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质监部门实施的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章 查封（封存）、扣押

第八条 质监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查封（封存）、扣押的强制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实施封存的强制措施：

（一）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计量器具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

（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封存该种新产品。

（三）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封存计量器具。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查封（封存）、扣押的强制措施：

（一）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应当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二）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应当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应当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四）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应当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实施查封（封存）、扣押的强制措施：

（一）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二）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可以查封、扣押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

（三）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第四、五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第三、四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可以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

设备；可以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条可以实施查封（封存）、扣押强制措施的情形，但是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扣押的强制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一）产品标识或者食品标签违法，经责令整改后已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拟对违法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中，对相关产品、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不予以没收的。

第十二条 质监部门实施查封（封存）、扣押的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本级质监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应当场答复；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前款规定的现场笔录可以单独制作或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反映，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由；

（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和结果；

（三）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见证人对实施提出的意见或者看法等。

第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封存）、扣押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级质监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级质监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认为不应当实施查封（封存）、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封存）、扣押。

不实施查封（封存）、扣押无法有效制止违法行为或者导致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发生、扩大的，或当事人躲避、妨碍质监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视为情况紧急。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质监部门应当将查封（封

存)、扣押的物品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十六条 质监部门决定实施查封(封存)、扣押的,应当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应当通知被查封(封存)、扣押物品的持有人对物品查点清楚,当场开列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封存)、扣押决定书和涉案物品清单。

查封(封存)、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查封(封存)、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 查封(封存)、扣押物品的名称、数量等;
-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 质监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封存)、扣押决定书和涉案物品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质监部门分别保存。

第十七条 查封(封存)、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质监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因情况复杂申请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制作《案件办理报批书》,记明报批事由、申报理由、请批意见等事项后报批,同时将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决定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

- (一) 当事人既不配合调查,也不接受处理的;
- (二) 案情需对多个当事人调查核实或需请相关部门协查的;
- (三) 对法律法规适用等案件疑难问题需要请示上级部门决定或组织听证的;
- (四) 需将涉案物品移交相关部门处置的。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封存)、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质监部门承担。

第十八条 对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质监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质监部门承担。

第十九条 质监部门采取查封(封存)、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

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物品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封存）、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封存）、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监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封存）、扣押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封存）的场所、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封存）、扣押；
- （四）查封（封存）、扣押期限届满；

对实施强制措施的物品作出没收决定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依法解除查封（封存）、扣押，需退还当事人财物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时领取；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等原因，无法通知当事人领取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报本级质监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审批后，采取公告方式通知当事人在六个月内认领财物。公告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不认领的，财物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等方式处理，变价款扣除为保管、处理物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章 加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质监部门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质监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二十三条 质监部门作出加处罚款决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加处罚款的理由和依据；
- （三）加处罚款的方式和时间起点；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质监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收到加处罚款决定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质监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

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质监部门应当采纳。

第二十五条 加处罚款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加处罚款：

- (一) 当事人暂无能力履行行政决定的；
- (二) 当事人被宣告破产重组的；
- (三) 当事人被宣告失踪的；
- (四)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依法需要中止执行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金钱给付决定的执行：

- (一) 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三)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第二十八条 在处以加处罚款之后，质监部门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

执行协议应当载明具体、可行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计划，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不得超过质监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最后期限。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质监部门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质监部门应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质监部门应当自当事人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过行政复议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质监部门应当自行政复议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过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质监部门应当自行政判决书或者行政裁定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向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法律文书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质监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 (三) 明确金钱给付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质监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二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仍未履行义务的, 质监部门应当向本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 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在申请强制执行时, 质监部门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四)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 质监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 质监部门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质监部门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三十六条 质监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行政强制实施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 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10

广州市物价局文件

穗价〔2013〕134 号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我市游览参观点门票 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旅游局、农业局，各区、县级市发改局（物价局），各游览参观点：

为规范我市游览参观点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303 号）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1〕25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我市辖区内的各类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堂）、展览馆、文物古迹、自然风景区、旅游风景名胜区等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

二、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我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施管理。

三、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应当坚持既要有利于增加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又要兼顾补充服务价值的原则，保持价格水平的合理稳定，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

四、我市游览参观点区别不同情况，分为收费和免费两种。提倡更多的与居民

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城市公园逐步实行免费向居民开放，城市公园的免费权属市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

五、我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对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于非依托国家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纯商业性投资兴建的人造景观与游乐场所门票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制定价格，并书面报送当地价格主管部门。

（一）对保护性开放的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有利于景点保护和适度开放的原则核定。

（二）对与居民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堂）和展览馆，以及其他依托国家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景点等公益性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充分体现公益性的原则核定。

（三）对一般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以及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游乐场所），门票价格按照补偿费用和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

六、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审批实行分级管理。

制定或调整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省和市所属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由经营单位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后（或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制定或调整区、县级市所属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由经营单位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后（或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门票价格核定后，由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制定或调整价格后，应在 7 日内书面报送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并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在 5 日内书面报送市价格主管部门在广东价格信息网（www.gdpi.gov.cn）向社会公布。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提高门票价格的，应当提前半年向社会公布。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单位从低确定门票价格，不在法定节假日期间提高门票价格。

八、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原则上应实行一票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游览参观点内必须实行重点保护性开放的特殊参观点,确需单独设置园中园门票的,应提前2个月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如执行时间遇有重要节假日(春节、劳动节、国庆节)时,应提前3个月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如为方便游客,将普通门票和园中园门票或相邻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合并成联票的,联票价格应低于各种门票价格相加的总和,实行公示,由游客自愿选择。

九、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内举办临时性展览原则上免收门票。对确有观赏价值且投入较大的,需要制定临时门票价格的,应提前2个月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如执行时间遇有重要节假日(春节、劳动节、国庆节)时,应提前3个月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十、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制定门票(含临时门票)价格的,应在执行前1个月向社会公布;执行时间如遇有重要节假日(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的,应当提前2个月向社会公布。

十一、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因成本支出大幅增加确需调整提高门票价格的,应提前7个月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调整提高门票价格的,公示时间从发文之日起计算满半年后方可执行;具体执行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的,应于放假调休日结束之后执行。

十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内,对不能引入竞争的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保护资源和环境,方便游客,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核定价格。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为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参观者需要,开展讲解服务如需收费的,按照合理补偿的原则,制定讲解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讲解服务应由参观者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十三、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有较大调整时,应组织价格听证会,广泛听

取意见。

十四、统一全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优惠的范围和对象：

(一)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益性公园，可以设置月（季、年）度门票，实行价格优惠。

(二) 所有游览参观点（含商业性游览参观点）对旅游团队实行优惠票价。

(三) 商业性游览参观点对 1.2 米（含 1.2 米）以下儿童免费，对 1.2 米（不含 1.2 米）至 1.5 米（含 1.5 米）的儿童实行半票优惠；对持有效证件的 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实行免费。

(四)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在“五一”、“十一”和春节节假日期间（即国务院办公厅统一规定的放假调休日期），对单次购买全票的游客实行门票（包括园中园门票）价格不低于 20% 的优惠。优惠后门票价格采取四舍五进方式取整。

(五)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对儿童、学生、未成年人（以下简称“青少年”）实行门票价格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措施如下：对 6 周岁（含 6 周岁）以下或身高 1.2 米（含 1.2 米）以下的儿童实行免票；对 1.2 米（不含 1.2 米）至 1.5 米（含 1.5 米）的儿童实行半票优惠；对 6 周岁（不含 6 周岁）至 18 周岁（含 18 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的学生实行半票优惠。列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游览参观点，对大中小学学生参观实行免票。

青少年（含入境游青少年）购票入场参观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或证件），享受上述门票优惠价格。

(六)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对持有效证件的 65 周岁（含 65 周岁）以上的老人实行免费，对持有效证件的 60 周岁（含 60 周岁）至 64 周岁（含 64 周岁）的老年人实行半票优惠。

(七)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对持有效证件的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人以及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救助对象、五保户实行免费；对盲人、智力残疾人、双下肢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可有一名陪护人员半票参观。

(八) 季节性较强的游览参观点，淡季门票价格可下浮优惠。

(九) 团体门票优惠标准由旅行社等企业 with 游览参观点双方协商确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五、对下列人员进入游览参观点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应免收门票，但游览参观点内提供索道、观光车、游艇等服务项目的费用除外。

（一）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

（二）与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是同一宗教的教职人员，或持有有效证件（如佛、道教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徒群众。

十六、游览参观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区别本地与外地游客、境内与境外游客，设置不同门票价格或给予不同优惠政策；不得在出售门票的同时强制代收保险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十七、游览参观点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门票价格应当印制在门票票面的明显位置上，不得用加盖印章形式在票面上标示价格，但在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监督下，可采取在原门票上加盖印章的方式实施减免优惠政策。

游览参观点应在售票处显著位置标明票价种类（即普通门票价格、园中园门票价格、临时展览门票价格及联票价格等）、门票价格优惠对象和幅度，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和 12358 价格举报电话等。

有偿游乐项目及其他有偿服务项目的收费，应做到明码标价，由游客自愿选择，不得以隐瞒或欺诈等方式，对游客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游览参观点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在售票处显著位置单独标示，单独销售，不得与门票捆绑销售。

十八、番禺区、花都区、萝岗区、南沙区、增城市、从化市区域内的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十九、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行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十、各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予以纠正，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物价局

2013 年 7 月 18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